

证券代码：831081

证券简称：西驰电气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7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先生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5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031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0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58,884.86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8,034.30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5,004.99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4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92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C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C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26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4,137.41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5,049.30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4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一、行政处罚情况

（一）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

因在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

勉尽责，湖北证监局对本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5 年 3 月 6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

（二）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7 号

因在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 3 月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在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本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7 号）。

（三）河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

因在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河南证监局对本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

（四）河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9 号

因在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河北证监局对本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9 号）。

（五）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4 号

因在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本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4 年 9 月 2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4 号）。

（六）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2 号

因在同济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本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2 号）。

（七）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 号

因在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湖北证监局对本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 号）。

（八）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号

因在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上海证监局对本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 号〕。

二、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一）吉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 号

2022 年 7 月，吉林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0 号

2022 年 8 月，重庆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12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该同一事项对本所出具了监管警示。

（三）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 号

2023 年 3 月，湖北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四）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1 号

2023 年 3 月，广东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五）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33 号

2023 年 8 月，深圳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六）上海专员办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5 号

2023 年 12 月，上海专员办对本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和职业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执业项目执业存在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七）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5 号

2024 年 1 月，四川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新三板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八）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 号

2024 年 3 月，湖北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九）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2 号

2024 年 3 月，上海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十）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1 号

2024 年 4 月，北京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十一）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6 号

2024 年 8 月，广东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十二）西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3 号

2024 年 12 月，西藏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十三）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1 号

2024 年 12 月，辽宁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十四）甘肃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0 号

2024 年 12 月，甘肃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权恒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娟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发明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1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8 万元。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